

# 巩义市公安局公安监控和电子警察设施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全称）： 巩义公安局

乙方（全称）： 郑州巨龙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
- 3.乙方在参加采购活动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对公安计算中心、信息化机房、各类前端设备、设施等进行维护保养，对老化、故障及配件停产设备进行维修替换，要求在线率

≥90%，完好率≥95%。服务期限1年，其中前3个月为修复期，修复完成后甲方进行验收，要求在线率≥90%，完好率≥95%

### 第三条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1790000.00 元。大写： 壹佰柒拾玖万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踏勘、维修维护服务等全部过程工作（包含税金）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不做调整。

备注：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四条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巩义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维修维护工作。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乙方在承包期间人员如遇人身伤亡事故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

### 第五条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财政国库支付方式，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合同；
- （2）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其他。

2.按以下步骤付款：

第1次付款时间：前3个月修复期满并达到甲方验收标准后，支付合同金额25%；

第2、3、4次付款时间：每3个月付款一次，按合同金额比例结合考核要求及标准支付相应款项。

支付款项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发票，且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人名称一致。

## 第六条验收

1. 服务期限：1年，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服务地点：巩义市。

验收时间：修复期满后进行一次验收，要求在线率>90%，完好率>95%。运维服务期间按季度进行考核。

验收地点：巩义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项目管理服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吴吉昌；联系电话：18135698261。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服务要求和国家现行的相关要求以及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事项，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抽查，并在任何时候都应接受甲方关于本项目的相关咨询。

3.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指令，安排相关服务进度。

4.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加强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做好相应的安全保障，确保安全。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乙方依据甲方要求制定维保方案，提供维保记录并经甲方监督认可。乙方提供定期巡检、重大节日、重要地点、应急响应及抢修；拟定每周对监控中心巡检1次，区域内监控设备每月全部巡检1次；根据实际维保情况，进行机动灵活调整。

## 第八条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维修服务中更换件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2个月。

2.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2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1工作日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分包和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 第十条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50条第二款（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2‰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巩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盖章）



巩义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181005311561M

住所: 巩义市东区永新路16号

电话: 0371-64598110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



郑州巨龙网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749204777T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航海西路1号

电话: 0371-6862948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淮河路支行

银行帐号: 411061300018001193091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1 日